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209號

原告 大雅廚房器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光男

訴訟代理人 許芳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玲間請求給付尾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8,25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家澄